**中国作物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国作物科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作物科技工作者，促进我国作物科学事业的发展，中国作物学会设立“中国作物学会青年科技奖”。

第二条 本奖主要奖励对作物学发展做出突出成就的我国青年作物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本奖每两年颁发一次，称为一届。评奖当年1月1日男性候选人未满40周岁，女性候选人未满45周岁。每届遴选获奖人不超过三名，并颁发奖金、获奖证书。

第四条 “中国作物学会青年科技奖”由中国作物学会奖励表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奖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会办公室，负责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公示、终审和授奖等工作。

第五条 本奖候选人由所在专业委员会、分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作物学会或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院士提名推荐的方式产生。

第六条 推荐材料包括候选人的主要学术成就、主要科学发现、主要学术论著目录，以及具体书面推荐意见。

第七条 “中国作物学会青年科技奖”经费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赞助。

第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会十届2015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会。